

水土保持方案和水保监测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金口河区大渡河左岸流域水资源配置项目二期（顺水河、磨房沟、石笋沟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和水保监测采购

委托方（甲方）：乐山市金口河金润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乐山市金口河区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金口河区大渡河左岸流域水资源配置项目二期（顺水河、磨房沟、石笋沟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名称）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技术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受甲方：乐山市金口河金润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乙方为其承担金口河区大渡河左岸流域水资源配置项目二期（顺水河、磨房沟、石笋沟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名称）水土保持编制和水保监测工作，乙方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对项目施工期进行监测并上报资料，甲方负责提供有关所需的所有必要资料。

二、工作条件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按本合同按时支付乙方的技术服务费；
- 2、甲方务必及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若因资料提供不齐或不及时，则合同规定的时间顺延；
- 3、甲方协助评审相关的工作；
- 4、由于项目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或提供虚假资料（数据）导致不能通过评审，其责任由甲方自负，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工作。

（二）乙方责任

- 1、严格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2、按本合同按时完成所编的水土保持方案和进行施工期水保监测；

- 3、乙方应及时派员到现场进行踏勘、调查等工作；
- 4、对本项目的有关信息、资料严格做好保密工作；
- 5、若由乙方编制问题和监测问题导致不能通过审核，其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履行期限和方式：

1、当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乙方应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数据，在 45 个工作日内（以收到预付款时间和必要编制资料收集齐全时间起计）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

2、乙方完成“报告书”后及时通知甲方，申请在项目所在地水利部门（审核机构）进行评审并通过。

3、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3份纸质版报告书和 1 份电子版报告书。

4、乙方要根据该项目施工期进展情况，按照水保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水保监测，并汇编资料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四、技术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含税总价共计人民币：400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编制完成，取得有审批权限的水保部门的批复后，支付合同总额 30%，施工合同工期（以本项目工程开工报告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进行至一半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所有水保监测成果提交备案后，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30%。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违约责任

1、如果在履行合同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也可请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如果当事人不愿意协商或协调解决的，双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1%的违约责任金。

六、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乐山市金口河金润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何一飞

联系电话：18981343909

地址：乐山市金口河区春河路 2 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金口河支行

账号：389401040004427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113MA6286GG2X

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乙方：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5066983847A

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